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授課專長認定實施準則

102.04.2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4.2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4.12.0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102.12.3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5.2.0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

105.02.1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第1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教師授課專長審查作業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授課專長認定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2條 本學院各系、所、學程專、兼任教師之專長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能予以排課。

一、具備與所授課程直接相關學門之碩士或博士學歷者。

二、符合下列三款中之任二款：

(一) 教師近五年之研究，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

於具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刊物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學門之論文(含專書)或執行與所授課程相關之計畫案(含產學合作案)：

1. 期刊論文三篇(含)以上。
2. 研討會論文五篇(含)以上。
3. 出版專書三本(含)以上。
4. 執行完成政府計畫共兩件(含)以上之研究計畫案。
5. 執行完成三件(含)以上研究型產學合作案。

(二) 教師具有下列與所授課程相關領域專業證照之一者：

1. 考試院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專技特種考試。
2. 勞動部乙級(含)以上專業技術士證照。
3. 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證書。
4. 其他與前列各項證照相當等級之國內、外專業證照。

(三) 教師累計具有專職兩年(含)以上或兼職四年(含)以上且與所授課程相符之國內外業界實務經驗(含寒、暑假期間赴業界實習)者。

三、教師具有勞動部乙級之專業證照，得授其相關領域之基礎證照課程。

四、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中擬定創意發明為工程學院各系共同發展之特色，近五年內應符合下列二款中之任一款，始能予以排課。

(一) 具有與所授課程相關的政府機關或政府機構舉辦單次課程 30 小時(含)以上之研習證書。

(二) 具備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領域，且符合下列任一目：

1. 具有專利並為教師第一順位作者，且新型專利 5 件或發明專利一件以上。
2. 具有產學合作三件(含)或技術轉移一件以上。
3. 帶領學生參加國際或全國比賽獲獎。

第3條 前條之規定若發生疑義時，悉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解釋或議定之。

第4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5條 本準則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呈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